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星 张名青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刘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元

该马上拆安检设备的何止一处?

成都双流机场,只是相关安检设备刷存在感的场所之一。更多地方的相关设备该如何处置,是一个更大更棘手的课题,但无法回避。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昨天晚间,媒体记者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获悉:该厅当日责令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拆除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详见今日快报封11版**)。这样的一个结果,让公众等得花儿都谢了,但还是有足够的理由让公众感到欣慰。必须为难得强硬一回的环保部门点个赞,并吁请继续发力。

要知道,昨天上午时,成都双流机场宣传部门负责人还称,尚未接到上级部门"停用设备"的通知,机场方面已经开展设备升级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将之前的人体安检设备换成安全门。也就是说,直到这个时候,机场方面还梦想通过"升级",化解"安检门"带来的极大负面影响。这显然是一种"折中"而不负责任的想法。但环保部门的强硬态度,令这样的计划泡汤。

此前消息称,环保部发出加急文件,要求四川省环保厅责令违法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这道急令,使得机场方面所谓的"上级部门"也甘愿保持沉默。

对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来说,昨天是一个非常"难熬"的日子。对公众而言,一个悬在空中的令人压抑的"违建",终于要结束历史使命了。

取得这一结果如此艰难,体现了某种激烈的博弈。放弃设备,应该是机场方面难以接受的条件,一来,资金大量浪费;二来,四川省环保厅还表示将按管辖权指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按程序开展调查。接受拆除的结果,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

事实上,这真的不是一条可以复制的"公益维权"路径。

其一,今年5月以来,有关成都机场、火车站使用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的争议就在网络上流传,然而几个月以来,任何实质性的行动都没有展开,人们仍然要带着狐疑和不安去接受安检。这种事实上的延宕,对公众来说是一个噩梦。

通过单次安检所受辐射确实不算什么,可谁能架得住多次?

而在人们知情权被漠视的情况下,众口一词地宣称"无害论",也无疑是煽起迷雾。

其二,环保部官员表示,根据国际辐射防护实践的调研,美国、英国的机场于数年前,由于担心乘客隐私和辐射风险,取消了在机场使用X射线透射成像等技术类产品。

在这个问题上,何以不见"与国际接轨"呢?原因只有一个,自以为是,目无公众。

问题是,不仅机场方面,就连厂商也谙熟"遮羞术",在机箱背后底部的隐蔽位置,才有一个不足巴掌大的"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这也是一种背离公共利益的合谋。

其三,正如环保部官员所称,中国人口众多,出行量极大。如果在全国的机场、车站和码头等推广使用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对公众进行无差别的安检扫描,不具备正当性。

而现在的情况是,根据厂商宣传,其产品早已在多地火车站、法院、看守所甚至矿区采用。

成都双流机场,只是相关安检设备刷存在感的场所之一。更多地方的相关设备该如何处置,是一个更大更棘手的课题,但无法回避。

读者来信

军训服别一扔了之

笔者上大三的儿子打电话说,他看到垃圾桶里有很多大一新生扔掉的军训服。军训服穿了没多少天就扔掉,让人觉得心疼。军训服完全可以循环使用,捐给建筑工地的农民工也可以啊。 南京读者 陶崇银

社评互动

"闲人免进",不该闲的人为啥也不进

读了现代快报10月12日社评《毒蛇出逃,只是惊起我们一身冷汗吗》,不由想起某地曾有个企业,大门旁挂着"政府招商单位、闲人一律免进"的牌子,结果有关部门真的就不进去了。若不是周边群众及时举报,这个生产、制作冰毒的"闲人免进"的"毒工厂"不知要危害多少人。

六合区这家眼镜蛇养殖场也有"防疫重地、闲人免进"的牌子。院子里到底在搞什么名堂,是否合法,不该闲的有关部门无论如何总该"亲自"进去看一看、查一查吧?

如果任凭一块"闲人免进"的牌子就挡住了有关部门"前进"的脚步,那么,还会有其他地方的眼镜蛇出逃,还会有其他地方的"黑工厂"在生产违法产品,当然也会有"惊起我们一身冷汗"的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的"不定时炸弹"——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如果"闲人免进"企业出现的问题,总要靠"闲人"们去发现去举报,去闹出动静,才能引起重视,那么拥有对企业日常监管、查处等绝对执法权利的不该闲的人,不知会不会感到脸红心跳? 沭阳读者 吴旭

议事

对实习生征收劳务税合适吗?

《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实习旺季的尾声,学生批量结束实习返校,"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成为他们人生中第一个深刻印象的税制。该税制规定的800元起征点,远低于工薪个税3500元的起征点。多位实习生抱怨:本来实习生就是廉价劳动力,2000元左右的报酬还要交20%的税!

劳务税还停留于36年前的标准,已远远滞后于社会现实。

对实习生征收劳务税,貌似源于国税总局2002年《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第4条: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而取得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项目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现实中,实习生从实习单位所获报酬,既非建立于劳动关系之上的工资、薪金;也非建立于劳务关系之上的劳务报酬;而只能界定为生活补助或补贴。那又如何能对之征收劳务税呢?

迄今为止,并无任何法规政策要求对大学生实习也征收劳务税,理当予以纠正。 南通读者 于立生

本版投稿邮箱:cyqxf62@126.com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❶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❷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❸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677)。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